檔號：ACA 04040?
保存年限：3年

0814-9809

教務處

發文字號：(92)庠紀字第〇一一〇號

受文者：暨南國際大學

主旨：敬邀貴校(單位)參予本基金會『第一屆有庠科技發明獎』甄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」係遠東企業集團為紀念故創辦人徐有庠先生而成立，於民國九〇年十二月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准設立，以獎助科技研發及創新為本會業務宗旨。

二、為鼓勵國內科技人才，本會即日起開始辦理『第一屆有庠科技發明獎』，獎勵相關科技領域之專利發明，辦法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請貴校(單位)轉頒本辦法至各系所(部門)，並鼓勵全體師生(同仁)踴躍參予。

擬辦：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佈系統，轉知全校師生。
二、影本送科技學院，請張貼公佈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遠東集團—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

會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八樓
電話：(〇二)三三八〇〇〇〇 轉八四一八

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一 日

秘書徐朝陽

92 年 10 月 8 日收文總字第 0910007648 號

第一屆 有庠科技發明獎 獎助申請辦法

一、 宗旨

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遠東關係企業為紀念故創辦人徐有庠先生而成立，並以獎勵科技創新為本會設立宗旨。今為鼓勵國內學術界研發成果能轉化為產業應用，特設置『有庠科技發明獎』(以下簡稱本獎)。

二、 參選資格

本獎係針對發明專利給獎，申請人限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國內各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或育成中心之研究生、研究員或教授之創新成果，與本年度本獎獎勵之科技領域相符，具市場價值開發潛力；
2. 且該創新成果在 **2002** 年**~2003** 年間，已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權，惟取得新型與新式樣之專利權者不得提出申請；
3. 且申請人為該專利之發明人或發明人之一。如為共同發明或申請人非專利權人，申請人均須取得其他發明人與專利權人之授權同意代表參加本獎。

三、 名額及獎勵

本獎每二年頒發一次，本年度共分為「奈米科技創新類」、「通訊光電創新類」及「生技醫藥創新類」等三大類別，每類別各取一件共計三件，如未達得獎標準者本獎可從缺。

每件得獎發明專利，申請人可獲本會頒贈中英文獎狀、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。如申請人為專利權人，本會可提供專利商品化或創業之諮詢與協助。

四、 評選

本會將邀請相關領域國內知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審查方式以書面為主，必要時申請人應出席審查會接受評審委員口試，缺席視同自願放棄受獎資格。所有評選活動預計於十二月中旬結束，並將在十二月底進行公開頒獎。

五、 申請

- 申請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〔以郵戳為憑〕。
- 申請人應準備以下文件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：
  1. 專利證明影本一份；
 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；

3.申請人為專利發明人之聲明書一份(格式如附件一)；
4.申請專用表格一式五份(格式如附件二)；
5.發明專利摘要一式五份(格式如附件三)；
6.磁片或光碟片一張，儲存申請人照片電子檔(附加檔名為.JPG)，及項次4與項次5內容之電子檔(附加檔名為.DOC或.PDF)。

■ 以上資料請於申請時間截止前寄至：

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八樓
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謝先生 收
(02)27338000 分機 8418

六、 注意事項

■ 報名之相關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回。

■ 申請人其專利之取得如來自剽竊、盜取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本會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如有上述原因致本會受有損害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(包含本會所支付之律師費用)。

七、 附則

■ 本辦法由本會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■ 本會保留變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，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布者為準。
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網站網址：
http://www.feg.com.tw/yzhsu/index.htm